

TCL 华星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TCL 华星供应商行为准则适用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等（统称“TCL 华星”）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本行为准则旨在明确 TCL 华星对供应商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要求，确保供应商采用符合社会责任的方式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促进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为准则主要包括供应商 CSR 管理体系、劳工要求、健康与安全要求、环境保护及商业道德五个方面，如供应商在本行为准则之外同 TCL 华星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其他的书面约定或向 TCL 华星作出其他承诺的，且该等约定或者承诺同本行为准则内容相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要求较高的约定内容为准。

1. 定义

1.1 CSR：即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包括对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劳工、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

1.2 儿童：任何未满 15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中国法律规定童工年龄为小于十六周岁）

1.3 童工：从事任何劳动的儿童，除非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建议条款第 146 号规定。

1.4 未成年工：高于上述童工定义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劳工。

1.5 监狱劳工：由政府或军队监禁的人员完成工作。

2. 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要求

2.1 CSR 管理体系

2.1.1 CSR 体系

供应商应参照 ISO14001、ISO45001、SA8000、RBA、IECQ HSPM QC080000 和 ISO26000 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法规建立并有效运行 CSR 管理体系。

2.1.2 CSR 政策

供应商应建立社会责任政策，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并持续改进的承诺。

2.1.3 管理职责与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包括高管、各部门主管的组织，明确 CSR 管理职责。

2.1.4 法律和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监控并理解运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供应商应遵守相关 CSR 国际标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若国家法律与 CSR 国际标准相冲突，则采用与国家法律一致的较高标准。若国家法律和与 CSR 国际标准无冲突但规定的内容相同，则要采用更能保护员工利益的条款。

2.1.5 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识别与其经营有关的劳工、健康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等方面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合规性和风险控制。

2.1.6 附有实施计划和措施的绩效目标

a) 供应商应制定 CSR 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并定期对所取得的绩效评估。

b) TCL 华星在供应商引入阶段将启动供应商 ESG 尽职调查，并对供应商进行 CSR 稽核，CSR 稽核通过是供应商引入的必要条件之一，同等条件下，倾向于选择 CSR 表现优异的合作伙伴。

2.1.7 内审与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本行为准则的要求。

2.1.8 持续改善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对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根据其性质和严重性，制定改进计划予以适当的补救和纠正。

2.1.9 文件和记录

供应商应建立文档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与 TCL 华星要求，同时应妥善保护机密。

2.1.10 问题处理及纠正行动

当 TCL 华星或上游客户对供应商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规定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应该调查、处理并作出反应。

2.1.11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向其上游供应商传达并监督遵守 CSR 相关要求。

2.1.12 培训

供应商应为管理层和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以落实其 CSR 政策、程序和改善目标。

2.1.13 沟通

供应商应制定一套程序，将 CSR 相关绩效、CSR 实践等及时传递给 TCL 华星、其他客户、其员工、其上游供应商。

2.1.14 员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获得补救

a) 供应商应建立与员工、其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相关或必要）进行持续双向沟通的机制，获取有关本准则所涵盖的经营实践和状况的反馈，并促进持续改进。

b)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便于其提出申诉和反馈，无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2.2 劳工要求

2.2.1 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隐私和权利。

2.2.2 禁止使用童工

- a)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义的童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 b)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建立和维持童工补救程序，并有效地传达给全体员工。一旦发现使用童工，供应商应支持童工接受学校教育，直到他们超过儿童年龄为止。

2.2.3 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 a)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TCL 华星业务所在地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强迫劳动。
- b) 供应商应遵循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人权保护标准，并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排除和预防其运营或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强迫劳动风险。
- c)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 d) 供应商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时，应向员工充分说明劳动条件。
- e)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义的监狱劳工，也不得将产品外发给监狱劳工生产。
- f) 供应商不得扣留员工的部分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工作。
- g) 供应商员工有权在完成标准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除安全、信息保密等法定原因外，不以不合理理由限制员工在经营场所内的行动自由。
- h) 在 TCL 华星需要时，供应商应配合出具无强迫劳动证明/承诺，并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会责任审计。

2.2.4 工作时间

- a)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
- b) 供应商应建立并运营考勤管理基准，以便遵守法定劳动时间。
- c) 供应商应建立并运营能够准确确认劳动时间的考勤管理系统。

d) 供应商无论采用计时、计件或当地法规认可的综合工时制，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

e)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2.2.5 基本工资保证与法定保障

a) 供应商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福利。

b)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支付正常劳动工资及加班工资。

c) 在雇用员工时，供应商应事先以易懂的书面形式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发放工资的周期。不能以克扣工资作为惩罚措施，无合理合法原因，不扣减工资，任何款项的扣除应让员工清楚。

d) 工资发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法规操作并提供工资清单，不得拖欠或延迟。

e) 供应商应依法为员工提供法定保障及福利。

f)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法律的限制规定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工和外包工。

2.2.6 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a) 供应商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员工能随时查阅到。

b) 供应商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2.7 劳动合同

a) 供应商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b) 供应商应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且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和补偿当事人。

2.2.8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保护

- a) 供应商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时，应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岗位工作、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及加班等。
- b) 除当地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
- c)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
- d)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夜班劳动，应为其提供合理或法律要求的休息时间。

2.2.9 惩戒措施

供应商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2.2.10 不能有骚扰和歧视制度与行为

- a)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
- b)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现、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 c) 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 d)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做怀孕或童贞测试。

2.2.11 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和平等协商的权利

- a) 供应商应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俱乐部和其他沟通管道），员工可根据自身的意愿组建或加入上述组织。

b) 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c) 供应商应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参与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报复、解除劳动合同或给予不公正待遇，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2.3 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2.3.1 职业健康与安全

a)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行业安全知识和具体的安全隐患。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采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伤害。

b) 供应商应采用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的健康和安全危险（化工、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该原则包括消除危险、替代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进行控制、实施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和安全的工作程序（包括挂牌上锁/停工），以及提供持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

c) 供应商应建立检测、防范及应对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机制并例行化执行。

d) 供应商应评估工作行为之外孕妇/哺乳期所有的风险，并确保采取合理的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2.3.2 应急管理

a) 供应商应确认并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意外事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将影响降到最低，该过程包括：紧急情况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应急培训和演练、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全出口和恢复计划等。

b) 应急演练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

2.3.3 工伤及职业病

- a) 员工因工作时受伤或患职业病，供应商应提供急救并协助员工获得后续的治疗。
- b) 供应商应建立工伤调查、分析、统计流程，降低事故和工伤发生率。
- c) 面对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状况时，所有人员应有权利立即暂停工作或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迅速离开工作现场，即使未经供应商准许。

2.3.4 工业卫生

- a) 供应商根据分级控制原则，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如果发现了任何潜在的危险，供应商应寻找机会消除和/或减少潜在的危险。如果消除或减少危险不可行，则要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来控制潜在的危险。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
- b) 供应商应建立机制，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预判、识别、评估和控制。供应商应依法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 c)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2.3.5 强体力型工作

针对强体力型工作的特点，供应商应采取特别的安全措施，如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布局等。

2.3.6 机械安全防护

供应商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2.3.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 a) 供应商应提供清洁卫生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必要时要提供食物储存设施。
- b) 供应商若为员工提供住宿，则其设施应清洁且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
- c) 供应商若提供员工食堂，则需要按相关规定保证食堂环境和食品卫生安全。

2.3.8 健康与安全沟通

- a)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信息，并为员工提供以员工母语或员工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的培训，使其正确认知其所接触的工作场所危险标识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器、化学、火灾和物理性危害。供应商应在员工易看到的位置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 b)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规定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教育，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供应商应在工作开始之前为所有员工提供岗前安全培训并在工作后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复训，涉及相关高风险作业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c) 供应商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2.4 环境保护

2.4.1 环境许可

供应商应获得所有法规要求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及时更新，以及遵守法规标准及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2.4.2 有害物质

- a) 供应商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存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 b) 鼓励供应商选择对环境友好的材料。

2.4.3 固体废弃物

- a)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
- b) 鼓励供应商推进零填埋和降低焚烧处置。

2.4.4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从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自然资源、材料回收和重用）减少或消除所有类型的污染和资源消耗（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能源）。

2.4.5 废气排放

- a) 供应商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
- b) 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

2.4.6 废水

- a)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和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
- b) 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
- c) 鼓励供应商制定废水循环利用计划并配合参与水资源节约相关培训与学习。

2.4.7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 a) 供应商应提升绿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经济。
- b) 供应商应提高设备能效，减少产品能耗、推行动态节能，减少差旅交通能耗。
- c) 供应商应推动包装规范化，实现可视化的绿色包装和物流。
- d) 鼓励供应商制定公司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跟踪及记录能源消耗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鼓励供应商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2.4.8 限用物质

- a)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回收和处置的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产品中或/和制造过程中使用某些特定物质。
- b) 所有产品应满足 RoHS、REACH、WEEE、绿色包装等环保指令以及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
- c) 所有产品生产应推行无铅化和低毒害性控制，满足相关法规关于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管制要求。

d) 供应商应实施绿色采购，对其提供的物料应进行环保检验和管理。

2.5 商业道德

2.5.1 商业诚信

供应商所有商业活动应遵循诚信标准，禁止发生腐败和不诚信事件，做到“不关联、不行贿、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即“六不一守”。

2.5.2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提供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包括不适当的礼物赠送。

2.5.3 信息披露

供应商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信息。

2.5.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转让要妥善保护知识产权。

2.5.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a) 供应商应制定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制度，应采取保护客户信息的措施。

b) 供应商及其员工的经营业务活动，应遵守适用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不得和任何一方包括其供应商、客户和同行等共谋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或竞争优势。

c)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其他组织不法行为串通，由此产生不利的可持续性影响。串通行为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直接型串通（蓄意为不法行为提供帮助）、利益型串通（从不法行为中直接获益）、沉默型串通（未能指出不法行为）。

2.5.6 身份信息保护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供应商及其员工检举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

2.5.7 冲突矿产

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政策的实施中，应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的规定及责任矿产倡议组织的要求，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所有上一级供应商、外包商仅可从责任矿产倡议组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或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程序批准或认证的冶炼厂和精炼厂采购矿产，不采购也不支持使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资助或支持受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风险影响的地区的冲突矿产，这些矿产包括但不限于金（Au），钽（Ta），钨（W），钴（Co），锡（Sn）及云母（Mica），确保所有采购矿产时采用负责任的做法，尊重受冲突地区人的人权和环境。如果发现任何与矿物相关的警告或风险，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反馈 TCL 华星。

2.5.8 隐私

- a) 供应商应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
- b) 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 c) 在 TCL 华星需要时，供应商有义务配合 TCL 华星进行隐私审计或配合第三方审计，应配合 TCL 华星签署保密协议。